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186,095	121,556
銷售成本		(146,642)	(89,531)
毛利		39,453	32,025
其他收入	5	6,676	3,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84)	(14,554)
行政費用		(61,463)	(32,974)
其他收益／(虧損)	8	52,291	(166,279)
經營溢利／(虧損)		13,373	(178,218)
財務成本	6	(7,104)	(23,06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46	(3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15	(201,644)
所得稅開支	7	(1,344)	(1,9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4,971	(203,632)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13	(203,314)
– 非控股權益		(1,342)	(318)
		4,971	(203,63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0.13	(4.90)
– 攤薄		(0.78)	(4.9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71	(203,6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34	143
物業重估盈餘	15,907	2,615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2,861)	2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30,880	2,97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5,851</u>	<u>(200,654)</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193	(200,336)
— 非控股權益	(1,342)	(318)
	<u>35,851</u>	<u>(200,6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84	69,596	63,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9	4,643	4,742
投資物業		8,500	3,600	3,440
商譽	11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750,843	711,889	711,889
採礦權		–	–	–
其他無形資產		1,105	1,117	1,12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23	1,377	1,743
遞延稅項資產		280	–	–
		<u>852,374</u>	<u>792,222</u>	<u>786,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87	14,275	18,125
應收貿易賬項	13	13,977	2,804	5,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0	3,745	2,93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09	593	3,256
可收回稅項		116	511	21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286	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99	82,713	69,019
		<u>98,778</u>	<u>104,927</u>	<u>98,849</u>
總資產		<u>951,152</u>	<u>897,149</u>	<u>885,56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17,893	12,896	10,1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5	28,349	24,731
應付稅項		1,275	789	398
借貸		38,300	42,894	39,647
衍生財務工具		—	—	1,059
承兌票據		—	—	95,416
		<u>77,483</u>	<u>84,928</u>	<u>171,4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295</u>	<u>19,999</u>	<u>(72,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3,669</u>	<u>812,221</u>	<u>714,14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17,613
可換股票據	15	—	—	234,12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	16	245,285	445,800	—
遞延稅項負債		177,550	168,301	168,521
		<u>422,835</u>	<u>614,101</u>	<u>420,262</u>
資產淨值		<u>450,834</u>	<u>198,120</u>	<u>293,882</u>
股權				
股本	17	100,289	88,546	82,315
儲備		350,254	107,941	209,6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450,543</u>	<u>196,487</u>	<u>291,931</u>
非控股權益		291	1,633	1,951
總股權		<u>450,834</u>	<u>198,120</u>	<u>293,8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權 千港元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2,315	462,126	1,645	303	53,130	5,262	5,141	-	(323,641)	286,281	1,951	288,232
就下列作出以前年度誤差修正：												
玩具業務之銷售佣金(附註4(c))	-	-	-	-	-	-	-	-	(3,146)	(3,146)	-	(3,146)
玩具業務之存貨撥備(附註4(d))	-	-	-	-	-	-	-	-	8,796	8,796	-	8,7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82,315	462,126	1,645	303	53,130	5,262	5,141	-	(317,991)	291,931	1,951	293,88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3	-	2,835	-	(203,314)	(200,336)	(318)	(200,65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17(a))	231	1,763	-	-	-	(821)	-	-	-	1,173	-	1,173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7(c))	6,000	96,800	-	-	-	-	-	-	-	102,800	-	102,800
股份發行成本	-	(182)	-	-	-	-	-	-	-	(182)	-	(1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409	-	409	-	409
確認股份支付	-	-	-	-	-	692	-	-	-	692	-	69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20)	-	-	20	-	-	-
轉撥至儲備	-	-	260	-	-	-	-	-	(26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521,545)	196,487	1,633	198,120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權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388,228)	329,804	1,633	331,437
就下列作出以前年度誤差修正：												
黃花山煤礦產生之 發展開支(附註4(a))	-	-	-	-	-	-	-	-	2,001	2,001	-	2,001
黃花山煤礦產生之 員工成本(附註4(b))	-	-	-	-	-	-	-	-	1,458	1,458	-	1,458
玩具業務之銷售 佣金(附註4(c))	-	-	-	-	-	-	-	-	(1,886)	(1,886)	-	(1,886)
玩具業務之存貨 撥備(附註4(d))	-	-	-	-	-	-	-	-	8,169	8,169	-	8,169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附註4(e))	-	-	-	-	-	-	-	-	(143,059)	(143,059)	-	(143,0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521,545)	196,487	1,633	198,12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7,834	-	13,046	-	6,313	37,193	(1,342)	35,85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17(a))	79	599	-	-	-	(279)	-	-	-	399	-	399
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附註17(b))	8,064	141,120	-	-	-	-	-	-	-	149,184	-	149,18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7(c))	3,600	55,828	-	-	-	-	-	-	-	59,428	-	59,428
沒收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解除	-	-	-	-	-	-	-	(409)	409	-	-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218)	-	-	218	-	-	-
確認股份支付	-	-	-	-	-	7,852	-	-	-	7,852	-	7,852
轉撥至儲備	-	-	1,286	-	-	-	-	-	(1,28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289</u>	<u>758,054</u>	<u>3,191</u>	<u>303</u>	<u>71,107</u>	<u>12,468</u>	<u>21,022</u>	<u>-</u>	<u>(515,891)</u>	<u>450,543</u>	<u>291</u>	<u>450,83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此等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行使其判斷。

3.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a)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後修訂，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之企業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作當期費用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涉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且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而該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於有關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需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由於非控股權益概無虧絀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影響；並無進行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香港租賃土地之分類已被重新評估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使用權之分類已被重新評估為經營租賃，並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原因執行條款之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之按要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之有期貨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貨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執行其按還款條文之權利。

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重列調整。該重新分類對任何報告期間之報告損益、綜合收益總額或權益均無影響。

有關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請參閱附註4(f)。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應用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項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頒佈。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之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客戶轉讓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轉讓所收取之資產生效。該項詮釋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如供應電、氣體、水)之協議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則必須只可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兩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實體成為合同之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該評估，則混合財務工具應繼續分類為全部於損益表中以公平值列值之財務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列明，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時，合格之對沖工具可能為本集團內任何實體持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只要其指示、程序文件及有效性滿足與投資淨額對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尤其是，本集團須清楚記錄其對沖策略，理由是本集團內可能存在不同層次之不同名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闡明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之指引，且倘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一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修訂闡明透過發行權益之潛在償債方式之分類與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方式並不相關。於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後，該修訂本允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該實體有權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還款期延遲至會計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惟該實體之對手方可能要求其隨時以股份償還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闡明應獲分配商譽以進行減值測試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所界定之經營分部(即合併計算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之分部之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內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修訂擴展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和已終止經營業務規定之有關披露。此修改亦闡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表達)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25段(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
- (c) 已頒佈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為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將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方法。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此新準則。本集團目前正實行機制以獲得所需資料。因此，在此階段不大可能披露該新準則對財務工具之影響(如有)。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其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期間強制採用，並容許提早全部或部分應用。

該經修訂準則闡明並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一切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倘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及母公司將需要披露與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本集團目前正裝設系統以獲得所需資料。因此，在此階段不大可能披露該經修訂準則對關聯方披露之影響(如有)。

- 「供股之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項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採納。該項修訂針對並非以發行人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供股之會計方法。倘符合若干條件，則有關供股目前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該等發行過往被分類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該項詮釋闡明當金融負債之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債權轉股權)時實體之會計方法。其規定於損益內確認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之盈虧。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難以準確計量，則應以反映清償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或母公司實體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修訂本，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中之意外後果。在未經修訂之情況下，實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之部分自願性預付款確認為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訂修正了此問題。該修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至所提呈之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

4.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若干錯誤。各個先前年度之錯誤之性質於下文附註4(a)至(e)詳述。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先前年度糾正涉及之金額於下文附註4(f)(I)至附註4(f)(V)之各表內呈報。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a)。

(a) 就黃花山煤礦產生之發展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約2,001,000港元用作開發黃花山煤礦，期間該等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然而，由於該等開支直接令煤礦達至其預定用途，該等開支應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礦場建設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應增加約2,00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按相同金額下調。

(b) 就黃花山煤礦產生之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內，員工成本約1,458,000港元於產生時錯誤列作開支。由於該等成本當中約617,000港元為直接令煤礦達至預定用途，該等成本應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礦場建設資產。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應增加約61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按相同金額下調。餘下成本約841,000港元為員工福利之應計款項，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度撥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減少約84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按相同金額下調。

(c) 玩具業務之銷售佣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錯誤確認按現金基準付予一名本集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佣金應分別增加約1,886,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反映銷售佣金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約1,260,000港元。

(d) 玩具業務之存貨撥備

董事就過往年度估計存貨撥備之基準進行檢討，並認為先前採納之基準並非合適基準。透過比較原材料賬面值與其最近購入價之方法進行估計而得出之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並不合適，縱使出售包含原材料之製成品仍可賺取利潤。先前採用之基準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其規定倘若製成品可以成本或高於成本出售，則無須為原材料作撥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應分別增加約8,796,000港元及8,1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增加約627,000港元。

(e)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附帶一項限制，就是任何票據兌換均不得致令票據持有人在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該項限制」）。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在估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已假設該項限制會令票據之公平值大減。然而，由於票據可供轉移或讓予任何第三方，該項限制應不會對票據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應增加約143,059,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額亦相應增加。

(f)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要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對下列各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I.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附註4(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21,556	-	-	-	-	-	121,556
銷售成本	(90,905)	2,001	-	-	(627)	-	(89,531)
毛利	30,651	2,001	-	-	(627)	-	32,025
其他收入	93,440	-	-	-	-	(89,876)	3,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14)	-	-	1,260	-	-	(14,554)
行政費用	(34,432)	-	1,458	-	-	-	(32,974)
其他虧損	(113,096)	-	-	-	-	(53,183)	(166,279)
經營虧損	(39,251)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178,218)
財務成本	(23,060)	-	-	-	-	-	(23,060)
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366)	-	-	-	-	-	(3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677)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1,644)
所得稅開支	(1,988)	-	-	-	-	-	(1,988)
本年度虧損	<u>(64,665)</u>	<u>2,001</u>	<u>1,458</u>	<u>1,260</u>	<u>(627)</u>	<u>(143,059)</u>	<u>(203,632)</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347)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3,314)
— 非控股權益	(318)	-	-	-	-	-	(318)
	<u>(64,665)</u>	<u>2,001</u>	<u>1,458</u>	<u>1,260</u>	<u>(627)</u>	<u>(143,059)</u>	<u>(203,632)</u>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1.55)</u>	<u>0.05</u>	<u>0.04</u>	<u>0.03</u>	<u>(0.02)</u>	<u>(3.45)</u>	<u>(4.90)</u>

II.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附註4(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4,665)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3,6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143	-	-	-	-	-	143
物業重估盈餘	2,615	-	-	-	-	-	2,615
重估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	220	-	-	-	-	-	220
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u>(61,687)</u>	<u>2,001</u>	<u>1,458</u>	<u>1,260</u>	<u>(627)</u>	<u>(143,059)</u>	<u>(200,654)</u>
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369)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0,336)
— 非控股權益	(318)	-	-	-	-	-	(318)
	<u>(61,687)</u>	<u>2,001</u>	<u>1,458</u>	<u>1,260</u>	<u>(627)</u>	<u>(143,059)</u>	<u>(200,654)</u>

III. 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附註4(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78	-	2,001	617	-	-	-	69,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626	-	-	-	-	-	-	722,626
	<u>789,604</u>	<u>-</u>	<u>2,001</u>	<u>617</u>	<u>-</u>	<u>-</u>	<u>-</u>	<u>792,222</u>
流動資產								
存貨	6,106	-	-	-	-	8,169	-	14,275
其他流動資產	90,652	-	-	-	-	-	-	90,652
	<u>96,758</u>	<u>-</u>	<u>-</u>	<u>-</u>	<u>-</u>	<u>8,169</u>	<u>-</u>	<u>104,927</u>
總資產	<u>886,362</u>	<u>-</u>	<u>2,001</u>	<u>617</u>	<u>-</u>	<u>8,169</u>	<u>-</u>	<u>897,14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4)	-	-	841	(1,886)	-	-	(28,349)
借貸	(38,285)	(4,609)	-	-	-	-	-	(42,894)
其他流動負債	(13,685)	-	-	-	-	-	-	(13,685)
	<u>(79,274)</u>	<u>(4,609)</u>	<u>-</u>	<u>841</u>	<u>(1,886)</u>	<u>-</u>	<u>-</u>	<u>(84,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84</u>	<u>(4,609)</u>	<u>-</u>	<u>841</u>	<u>(1,886)</u>	<u>8,169</u>	<u>-</u>	<u>19,9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7,088</u>	<u>(4,609)</u>	<u>2,001</u>	<u>1,458</u>	<u>(1,886)</u>	<u>8,169</u>	<u>-</u>	<u>812,22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609)	4,609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於損益表中 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	(168,301)	-	-	-	-	-	-	(168,301)
	<u>(302,741)</u>	<u>-</u>	<u>-</u>	<u>-</u>	<u>-</u>	<u>-</u>	<u>(143,059)</u>	<u>(445,800)</u>
	<u>(475,651)</u>	<u>4,609</u>	<u>-</u>	<u>-</u>	<u>-</u>	<u>-</u>	<u>(143,059)</u>	<u>(614,101)</u>
資產淨值	<u>331,437</u>	<u>-</u>	<u>2,001</u>	<u>1,458</u>	<u>(1,886)</u>	<u>8,169</u>	<u>(143,059)</u>	<u>198,120</u>
股權								
股本	88,546	-	-	-	-	-	-	88,546
儲備	241,258	-	2,001	1,458	(1,886)	8,169	(143,059)	107,941
非控股權益	1,633	-	-	-	-	-	-	1,633
總股權	<u>331,437</u>	<u>-</u>	<u>2,001</u>	<u>1,458</u>	<u>(1,886)</u>	<u>8,169</u>	<u>(143,059)</u>	<u>198,120</u>

IV. 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86,711	-	-	-	786,711
流動資產					
存貨	9,329	-	-	8,796	18,125
其他流動資產	80,724	-	-	-	80,724
	<u>90,053</u>	<u>-</u>	<u>-</u>	<u>8,796</u>	<u>98,849</u>
總資產	<u>876,764</u>	<u>-</u>	<u>-</u>	<u>8,796</u>	<u>885,5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585)	-	(3,146)	-	(24,731)
借貸	(38,884)	(763)	-	-	(39,647)
其他流動負債	(107,038)	-	-	-	(107,038)
	<u>(167,507)</u>	<u>(763)</u>	<u>(3,146)</u>	<u>-</u>	<u>(171,416)</u>
流動負債淨額	<u>(77,454)</u>	<u>(763)</u>	<u>(3,146)</u>	<u>8,796</u>	<u>(72,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9,257</u>	<u>(763)</u>	<u>(3,146)</u>	<u>8,796</u>	<u>714,14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376)	763	-	-	(17,613)
遞延稅項負債	(168,521)	-	-	-	(168,521)
可換股票據	(234,128)	-	-	-	(234,128)
	<u>(421,025)</u>	<u>763</u>	<u>-</u>	<u>-</u>	<u>(420,262)</u>
資產淨值	<u>288,232</u>	<u>-</u>	<u>(3,146)</u>	<u>8,796</u>	<u>293,882</u>
股權					
股本	82,315	-	-	-	82,315
儲備	203,966	-	(3,146)	8,796	209,616
非控股權益	1,951	-	-	-	1,951
	<u>288,232</u>	<u>-</u>	<u>(3,146)</u>	<u>8,796</u>	<u>293,882</u>
總股權	<u>288,232</u>	<u>-</u>	<u>(3,146)</u>	<u>8,796</u>	<u>293,882</u>

V. 誤差修正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4(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178	–	634,178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負債	(302,741)	(143,059)	(445,800)
	<u>(302,741)</u>	<u>(143,059)</u>	<u>(445,800)</u>
資產淨值	<u>331,437</u>	<u>(143,059)</u>	<u>188,378</u>
股權			
股本	88,546	–	88,546
儲備	242,891	(143,059)	99,832
總股權	<u>331,437</u>	<u>(143,059)</u>	<u>188,378</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86,095</u>	<u>121,556</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71	158
利息收入	26	218
租金收入	205	156
銷售鑄模	585	1,716
其他	1,189	1,316
	<u>6,676</u>	<u>3,564</u>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及開採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虧損(附註8)、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及現金結餘及預付款項、公司層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負債不包括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借貸，以及公司層面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126	421	174,969	121,135	186,095	121,556
分類業績	(20,185)	(9,999)	(5,100)	(6,840)	(25,285)	(16,839)
折舊及攤銷	(2,343)	(206)	(8,458)	(6,139)	(10,801)	(6,345)
利息收入	17	11	2	207	19	218
利息開支	(5,509)	(4,317)	(1,472)	(644)	(6,981)	(4,961)
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虧損)	-	-	46	(366)	46	(366)
所得稅開支	-	-	(1,344)	(1,988)	(1,344)	(1,98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撥回/(減值撥備)	-	-	160	(1,857)	160	(1,857)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	-	1,423	1,377	1,423	1,377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18,598	3,104	10,978	6,399	29,576	9,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95,704	744,559	133,905	92,693	929,609	837,252
分類負債	(178,996)	(205,323)	(70,068)	(42,432)	(249,064)	(247,755)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25,285)	(16,839)
未分配金額：		
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收益／(虧損)	51,331	(163,262)
公司財務成本	(123)	(18,099)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20,952)	(5,432)
	<u>4,971</u>	<u>(203,63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971</u>	<u>(203,632)</u>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u>929,609</u>	<u>837,25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372	59,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	491
	<u>21,543</u>	<u>59,897</u>
總資產	<u>951,152</u>	<u>897,14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u>249,064</u>	<u>247,755</u>
未分配公司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45,285	445,800
借貸	—	2,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9	3,474
	<u>251,254</u>	<u>451,274</u>
總負債	<u>500,318</u>	<u>699,029</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3,326	4,277
北美洲 ¹	146,468	91,069
歐盟 ²	19,753	18,634
其他 ³	6,548	7,576
	<u>186,095</u>	<u>121,556</u>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174,969	121,135
銷售煤炭項目	11,126	421
	<u>186,095</u>	<u>121,556</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72	6,8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15)	-	11,93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509	4,317
信託收據貸款	123	-
	<u>7,104</u>	<u>23,060</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69	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577
	<u>245</u>	<u>659</u>
中國		
年度撥備	713	1,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u>713</u>	<u>1,329</u>
即期稅項總額	<u>958</u>	<u>1,988</u>
遞延稅項	<u>386</u>	-
所得稅開支	<u><u>1,344</u></u>	<u><u>1,988</u></u>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核數師酬金	2,800	1,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回)／減值撥備	(160)	1,85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60)	—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a))	146,642	89,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15	6,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5	9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286	—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69	—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3,635	6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52)	555
研發開支(附註(b))	926	607
存貨過時撥備	449	1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991	20,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7	2,588
股份支付開支	698	428
	28,946	23,320
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票據一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	(979)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一之收益(附註16)	(51,331)	164,241
	(51,331)	163,262

* 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內

附註：

- (a)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過時撥備之款項分別約10,5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39,000港元)、9,0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42,000港元)及4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各項有關費用之數額內。
- (b)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款項約6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員工成工總額內。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6,313	(203,314)
減：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收益	(51,331)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經調整虧損	<u>(45,018)</u>	<u>(203,31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89,103,515	4,145,795,645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75,955,974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65,059,489</u>	<u>4,145,795,6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行使價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兌換價低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此等購股權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具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及兌換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授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並無調整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854
匯兌差額	2,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82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854
匯兌差額	2,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82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來自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及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運龍集團」)、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之商譽賬面值，連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附註12)乃分配至應分別直接計入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潛在採礦權之各個勘探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來自收購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商譽並不重大，此乃由於黃花山煤礦之潛在採礦價值(以煤資源計)遠低於巴彥呼碩煤田。

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關金額根據各結算日之市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估算。根據該等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商譽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2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0,250
添置	14,234
匯兌差額	43,1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61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3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8,361
匯兌差額	18,4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8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8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2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129,000港元)及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512,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1,7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righ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中銘潤峰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證。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協定。此外，總體規劃已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加快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牌照之程序，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密切跟進該申請程序。根據董事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及決心能於二零一一年內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就古爾班哈達煤礦總體規劃之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運龍集團。恒源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初步勘探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及其後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更新。

本集團已委聘技術顧問進行必要之勘探工程及正申請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

根據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任何現有減值跡象作出之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減值跡象及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1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037	2,804
減：減值撥備	(60)	—
	13,977	2,804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3,977	2,80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可予最多延至3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470	2,683
31日至90日	2,201	121
91日至180日	232	—
181日至360日	47	—
超過360日	27	—
	<u>13,977</u>	<u>2,804</u>

14.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98	2,812
31日至90日	7,008	3,231
91日至180日	2,675	5,024
181日至360日	842	1,329
超過360日	170	500
	<u>17,893</u>	<u>12,896</u>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4,064,835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一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一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一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約11,935,000港元（附註6）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979,000港元（附註8）已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一發行起使用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6.822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該條款變化之要點之概要載列於附註16。可換股票據一之負債及衍生部份已因可換股票據一條款之大幅變更而終止確認。

16.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面值約35,41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已予以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

管理層已指定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全部可換股票據二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由於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一，以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公平值自其發行日期起並無變動，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淨額約164,241,000港元（附註8）。

	本集團及本公司		
	經修訂可換 股票據一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391,260	54,540	445,800
年內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9,864)	(19,320)	(149,184)
公平值收益(附註8)	(41,221)	(10,110)	(51,331)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175</u>	<u>25,110</u>	<u>245,285</u>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股份價格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403,200,000股普通股。因此，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賬面值減少約149,1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約51,331,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可換股票據二及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為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實益擁有；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27,306,800	4,115,759,800	88,546	82,315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3,920,000	11,547,000	79	231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b))	403,200,000	—	8,064	—
— 配售	(附註(c))	180,000,000	300,000,000	3,600	6,000
於年末		5,014,426,800	4,427,306,800	100,289	88,546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就按每股0.1016港元(二零零九年：0.101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發行3,920,000股(二零零九年：11,547,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價及面值之差額合為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就年內行使購股權行使之部分股份支付儲備約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100,800,000股、100,800,000股及20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兌換股份於上述各發行日期之市價與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合共約為141,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多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81港元、0.36港元及0.415港元。100,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股份之發行溢價於扣除發行股份成本後達約96,800,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價為每股股份0.339港元。180,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股份之發行溢價於扣除發行股份成本後達約55,828,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更改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754,721,87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乃有關按每股0.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之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財務數據，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鑒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0%。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203,300,000港元，重列)。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4.90港仙，重列)。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錄得本公司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其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163,300,000港元)。此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5%。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銷售及毛利率方面已受到若干程度之影響。玩具及禮品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23.6%(二零零九年：27.8%)。面對如此挑戰，本集團重組其產品組合、專注於家庭實用產品及消費品，並密切監控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7,90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	7.85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總計	<u>507.90</u>

黃花山煤礦已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正式產煤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1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港元)。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內蒙古」)通遼市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擁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約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能煤市場的需求。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協定。此外，該總體規劃已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加快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程序，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密切跟進該申請程序。董事非常有信心及決心能於二零一一年內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批准。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估計擁有煤資源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

地區資料

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營業額約為146,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9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78.7%。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之銷售額由去年約18,600,000港元稍微增加約6.5%至本年度約1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6%。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7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00,000港元(重列)增加約86.1%。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4,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61.6%。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詳情載於上文「財務摘要」一段。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61,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3,000,000港元增加約86.4%。增幅主要由於額外行政費用產生自(i)黃花山煤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投入營運；(ii)發展開採及勘探煤礦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因二零一零年一月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股份支付款項。

其他收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約為52,300,000港元，而去年其他虧損約為166,300,000港元(重列)。大幅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51,300,000港元，而去年之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為163,300,000港元(重列)。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7,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69.3%。減幅主要由於(i)因去年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約5,300,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列賬利息約11,9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於去年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將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指定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900,000港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已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3.6%(二零零九年：73.5%)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約為24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5,800,000港元，重列)。減幅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ii)上文「其他收益／(虧損)」一段所載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16%(二零零九年：1.12%，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港元，重列)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7.5%(二零零九年：23.6%，重列)。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示，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4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就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前景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認為煤礦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進入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煤乃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炭之需求將繼續殷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持續發展我們的煤炭能源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有條件合約，以總代價不多於8,889,110,000港元收購中國貴州省的八處煤礦場(「礦場」)。本公司經已委聘技術顧問為合資格人士，以編撰技術報告載列礦場之預測煤炭資源量。初步估計礦場的無煙煤儲量不少於642,500,000噸(「收購事項」)。無煙煤為優質煤礦，主要用於發電。隨著中國煤消耗量增長，無煙煤的需求量也持續增加。貴州省位於中國西南方，其地理位置接近有利於供應當地發電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於貴州省的收購事項符合我們對於煤礦業務的經營發展策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年度，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煤礦項目。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蒙古之龐大探明煤炭資源不僅契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而且滿足中國日益增加之煤炭進口需求。蒙古估計儲有龐大數目之煤資源，且由於雙邊邊境貿易規定日益便利，預期出口至中國之煤炭產品量將急劇上升。儘管蒙古由於過往缺乏基礎設施而導致煤儲量未獲良好開發，但對其日益受到重視及蒙古之地理優勢仍為滿足中國北部之未來煤炭產品需求之最佳選擇之一。

由於本集團擁有現存煤資源總額約為507,900,000噸，故我們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憑藉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5,014,426,8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407,12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1,547,000股股份)，乃因為(i)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發行403,2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及(ii)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3,92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1,547,000股股份)。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8,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零九年：27,00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2,198,6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81,118,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故可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33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為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18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約1,600,000港元)約為每股0.32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9,40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i)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ii)約44,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70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35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佈業績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員工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 *Mohammed Ibrahim Munshi* 先生。